

## 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

主旨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同學擬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於 5 月 22 日前登入本校校務系統，自「修改個人資料」視窗中輸入英文姓名（與護照相同），並填寫統一申請表單繳回所屬系（所），由各系（所）於 5 月 22 日下班前，將申請表送註冊組統一彙製，個別申請及未輸入英文姓名者，恕無法受理；同學於完成離校程序後，可同時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英文姓名以製證當時校務系統之資料為準，如製證後發現姓名有誤者，須繳交 100 元工本費始可重新製作，並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領取。
- 四、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請於畢業後個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領取。
- 五、申請單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註冊組 敬啟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學位證書申請單

(108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生統一申請用，已畢業者不適用)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5 月 日

學 號	
姓 名	
院系 (所) 別	
在 學 日 期	年 月 (起) 109 年 6 月 (止)
申 請 人 簽 章	
※請務必確認校務系統英文姓名已完成登錄 (109 年 5 月 22 日前)， 未於期限內登錄完畢英文姓名以致無法製作，則不適用統一申請。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**1082 學期畢業同學**請登入本校校務系統，自「修改個人資料」視窗中輸入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，並將本申請單統一繳回所屬系 (所)，個別申請恕無法受理。
- 2、英文姓名以製證當時校務系統之資料為準，製證後發現姓名有誤者，須繳交 100 元工本費始可重製，並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領取。